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字[2008]130 号

关于本溪市 2007 年度第 2 批次实施方案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本溪市 2007 年度第二批次实施方案请示》（本政土字[2007]17 号）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制定的实施方案，批准用地 2.5500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

二、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兑现补偿费用，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

三、要严格按照呈报的规划用途使用土地，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

抄送：省国土资源厅、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